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上市地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清先生  
 6、会议召开办法:各类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181人,代表股份63,317,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589%。其中: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2,591,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9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2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2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限售措施》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限售措施》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辉、胡光耀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149,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精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辉、胡光耀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7,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12个月内并未与关联人发生同类型的交易。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因股权转让纠纷,张佳维、李奕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沪02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告编号:2019-086、2020-18、2020-066)。  
 近日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信息  
 1、甲方a:张佳维  
 甲方b:李奕怡  
 乙方: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下述中的甲方指甲方各方的总称,单独称谓时仅指单独称谓的一方)  
 二、偿还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各方一致确认生效判决项下及(2020)沪02民初1244号执行案件的全部债务总金额最终和解为总金额人民币67,000,000元;  
 2、本协议确认的总金额人民币67,000,000元,由乙方分期清偿。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17,000,000元;  
 第二期:2021年3月3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17,000,000元;  
 第三期: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11,000,000元;  
 第四期:2021年9月3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  
 第五期:2021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  
 三、丙方按和解协议约定如期足额还款的前提下,乙方不再主张自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的逾期利息。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还款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包括未按约定的还款金额及未按约定还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按照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的20%承担逾期赔偿责任。  
 除上述第1条约定的支付义务外,乙方不再就生效判决项下及(2020)沪02民初1244号执行案件承担其他费用。  
 三、担保情况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丙方自愿为还款义务与乙方一起向甲方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丙方愿意将其所有的房产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确认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并同意由法院查封。  
 丙方愿意抵押担保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所有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止。  
 四、被担保人名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134965  
 法定代表人:葛琳  
 注册资本:99398.9994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北四环18号院3号楼12层1201内12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安科技术资产总额365,376.58万元,负债总额323,352.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7,339.01万元,流动资金总额323,352.42万元,资产净额42,024.1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A、5.69329万元,净利润-2,671.2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49.6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安科技术资产总额366,480.83万元,负债总额327,305.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964.53万元,流动资金总额322,160.24万元,资产净额39,175.04万元;2020年三季度营业收入A、2.58680万元,净利润-2,849.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0.36万元。  
 (二)担保各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安科技术100%股权。  
 担保权人张佳维与葛琳为夫妻关系,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李奕怡为夫妻关系。公司、中安科技术在12个月内并未与关联人发生同类型的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偿还压力,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程序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审批流程,故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产生700.81万元的损益影响,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579,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78%。因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含中安科债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技术”),中安科技术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安科技术(日本)”)与KHSolar株式会社、K.H日本签订了《光伏电站EPC合作协议》、《买卖合同》等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权利义务转移/转让协议书  
 1、《权利义务转移/转让协议书(EPC)》(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1:KHSolar株式会社  
 甲方2:K.H日本  
 甲方3:HK PHOTOVOLTAIC POWER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甲方4:SINCERITY MELODY PTE. LTD  
 乙方1:中安科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乙方2:中安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下述中的甲方指甲方各方的总称,单独称谓时仅指单独称谓的一方;乙方亦如此)  
 2)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1与乙方1签订的《技术提供协议》、两份《光伏电站EPC合作协议》,乙方1与甲方2签订的《上海开发或委托协议书》等事项,上述协议均未履行完毕,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①甲方1、甲方2将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息、利息、已履行和未履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等)转让/转移给甲方3或甲方4;甲方1、甲方2根据系列协议调拨款项给甲方或甲方4,甲方3承诺受让确认,该权利与义务转让/转移已经甲方内部及外部的充分审批及授权。  
 ②本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a.经乙方母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乙方的有权机构批准);  
 b.本协议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2、《权利义务转移/转让协议书(组件)》(以下简称“《转让协议2》”)  
 1)协议各方  
 甲方1:KHSolar株式会社  
 甲方2:HK PHOTOVOLTAIC POWER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甲方3:SINCERITY MELODY PTE. LTD  
 乙方1: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中安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与乙方1签订了两份《买卖合同》,甲方1购买乙方1提供的太阳能多晶硅组件,上述合同未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如下:  
 ①甲方1将上述合同及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息、利息、已履行和未履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等)转让/转移给甲方2或甲方3,甲方1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调拨款项给甲方2或甲方3,甲方3承诺并确认,该权利与义务转让/转移已经甲方内部及外部的充分审批及授权。  
 ②本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a.经乙方母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乙方的有权机构批准);  
 b.本协议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关于签订《和解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a:HK PHOTOVOLTAIC POWER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甲方b:SINCERITY MELODY PTE. LTD  
 乙方: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中安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3:中安科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2、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签订的《转让协议1》、《转让协议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a、甲方b与乙方a、乙方b、乙方c确认各方就《转让协议1》、《转让协议2》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调整为甲方将本协议约定合计向乙方支付总金额993,400,000.00元(按2020年11月26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58,827.3元),日本和韩国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方、乙方同意(《转让协议1》、《转让协议2》项下的所有均已全部解决,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与争议,均不再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及义务。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还)总金额993,400,000.00元,以日元支付,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90个自然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支付义务。在到达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时,甲方未支付或者部分支付的,本协议自动解除,自始无效;乙方应按原付款渠道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恢复原状。  
 3)上述系列协议生效条件:  
 a.经乙方母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乙方的有权机构批准);  
 b.本协议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对应项目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债务的清偿,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事项所涉应收款项金额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预计对公司产生6,258.827万元的损益影响,对公司年度损益实际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详见2020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详见2020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详见2020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企业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主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相同持有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均已分别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公告),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	股数占比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会议手续(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到日不应迟于2020年12月1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必须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于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 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